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547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2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名冊（共1件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20154721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銓敘部112年4月24日部管三字第1125564334號函  
登記備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4/26



1120001578

有附件